

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充實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人文藝術之發展，並保存重要美術品，特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。本要點共計六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- 二、藏品主要蒐購類別及方向。
- 三、藏品之蒐購原則。
- 四、蒐購藏品之實施方式。
- 五、典藏品之運用範圍。
- 六、蒐購經費來源。

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中市立美術館(下稱本館)為充實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人文藝術之發展，並保存重要美術品，特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。</p>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<p>二、依據本館典藏目標與功能，典藏品主要蒐購類別及方向如下：</p> <p>(一)蒐購類別：西方媒材、東方媒材、立體複合媒材、新媒體藝術暨影像及其他。</p> <p>(二)依據本館典藏政策，蒐購方向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美術史上之重要作品，以能具體呈現中部美術發展脈絡為優先。 2. 以本館籌劃的展演為脈絡之具代表性作品，透過展覽研究之創作類型作品。 3. 依照美術館和圖書館共構的特色，能著重於本館場域特質之各媒材類別作品。 4. 具當代視野並扣合國際議題之重要作品。 	藏品主要蒐購類別及方向。
<p>三、蒐購之作品應來源明確、所有權清楚，取得過程須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	藏品之蒐購原則。
<p>四、實施方式：</p> <p>(一)蒐購之作品，須依「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邀聘典藏委員召開典藏審議會，並對審查通過之作品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</p> <p>(二)作品經蒐購後依據本館入藏程序辦理分級、登錄、保險、列入財產管理及發放典藏證明等相關事宜。</p>	蒐購藏品之實施方式。
<p>五、蒐購之作品由本館依據所有權及著作權所取得之權利範圍進行研究、</p>	典藏品之運用範圍。

展覽、教育推廣功能之運用與規劃。	
六、蒐購作品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	蒐購經費來源。

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中市美典字第 51130000846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立美術館(下稱本館)為充實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人文藝術之發展，並保存重要美術品，特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作業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館典藏目標與功能，典藏品主要蒐購類別及方向如下：
 - (一) 蒐購類別：西方媒材、東方媒材、立體複合媒材、新媒體藝術暨影像及其他。
 - (二) 依據本館典藏政策，蒐購方向如下：
 1. 臺灣美術史上之重要作品，以能具體呈現中部美術發展脈絡為優先。
 2. 以本館籌劃的展演為脈絡之具代表性作品，透過展覽研究之創作類型作品。
 3. 依照美術館和圖書館共構的特色，能著重於本館場域特質之各媒材類別作品。
 4. 具當代視野並扣合國際議題之重要作品。
- 三、蒐購之作品應來源明確、所有權清楚，取得過程須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蒐購之作品，須依「臺中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邀聘典藏委員召開典藏審議會，並對審查通過之作品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 - (二) 作品經蒐購後依據本館入藏程序辦理分級、登錄、保險、列入財產管理及發放典藏證明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蒐購之作品由本館依據所有權及著作權所取得之權利範圍進行研究、展覽、教育推廣功能之運用與規劃。
- 六、蒐購作品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